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

承辦人：黃嘉利

電話：06-6322231#6300

傳真：06-6320832

電子信箱：emily19914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福字第11109298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，並自111年6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發布令及修正後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更新法規資料庫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本府勞工局秘書室、本府勞工局會計室、本府勞工局勞安福利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福字第1110929842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，並自111年6月27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9 日府勞福字第 1000211688 號令發布，

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30 日府勞福字第 1001001599 號令修正，

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7 日府勞福字第 1020867217A 號令修正，

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3 日府勞福字第 1040877087A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，

並自 103 年 7 月 3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勞福字第 1051215204A 號令修正第七點，

並自即日起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5 日府勞福字第 1110929842A 號令修正，

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生效

一、為照顧因職業災害死亡、失能、傷病住院等罹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職業災害：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或經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審查符合職業傷病者。

（二）罹災勞工：指設籍本市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。但因情形特殊而有慰問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。

四、罹災勞工或其遺屬（以下稱申請人）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。

前項申請人於申請時，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。

（三）勞保局初次核定因職業災害發生死亡、失能或傷病之公文正本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明細表。但罹災勞工死亡，其遺屬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僅檢具其他足以證明罹災勞工身分之文件。

（四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一項申請人應於勞保局初次核定因職業災害發生死亡、失能或傷病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檢附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者，其申請期間自罹災勞工身分確認之日起算。

第二項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

予受理。

依本要點申請慰問金後，因同一職業災害申請其他較嚴重事由之慰問金者，其重複之申請文件得以影本代之。

五、本市轄區內發生之職業災害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，主動發放慰問金。

前項因職業災害住院之勞工，主管機關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慰問金。

六、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(一)死亡：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(二)失能：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級至第三級新臺幣十萬元；第四級至第七級新臺幣五萬元；第八級至第十五級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傷病住院：

1. 連續住院四日至六日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2. 連續住院七日以上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所稱住院，指罹災勞工經醫師診斷其傷病必須入住醫院，並包含急診留院觀察及等待病床期間。

七、主管機關因同一職業災害發放之慰問金，應先扣除已依第五點第二項及前點第一項各款領取之金額後發放之。

八、罹災勞工死亡，其遺屬受領慰問金順位如下：

(一)配偶及子女。

(二)父母。

(三)祖父母。

(四)孫子女。

(五)兄弟姐妹。

前項所定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申請具領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人受領慰問金後，如有其他未具名之遺屬，應由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慰問金；已核發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發慰問金之一部或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發放之金額：

(一)同一職業災害已向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慰問金。

(二)提供不實資料。

(三)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慰問金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支應，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按申請之順序辦理。